



JMUNCHHAUSEN

吹牛大王历险记

戈·奥·毕尔格 著 王克澄 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



毕尔格

Gofftvied August Bürger (1747-1794)

作者介绍

毕尔格，德国杰出的诗人，狂飙运动的重要代表。先后在哈勒大学和格廷根大学攻读神学和法学，后曾在格廷根大学任教。著有诗篇《勇士之歌》《农民致暴君殿下》等。

毕尔格创作的《吹牛大王历险记》（又名《闵希豪生男爵的自述》），使古老的作品平添了崭新的内容，令那位吹牛大王男爵的形象越发活灵活现、跃然纸上，赢得了广大读者，特别是小朋友们的深深喜爱。如今闵希豪生已经成了称呼爱吹牛的人的代名词，许多国家的字典辞书都收有这个词条，可见其影响之广。小朋友都爱幻想、爱想象，《吹牛大王历险记》俨然成了各国儿童的宝贝。

CONTENTS

目录



PART 1

一次充满冒险的旅游 ……001



PART 2

打猎纪事 ……013



PART 3

两条狗和一匹马 ……035



PART 4

骑在炮弹上的飞行、登月旅行
及其他值得纪念的故事 ……053



PART 5

海上历险之一 ……065



PART 6

海上历险之二 ……0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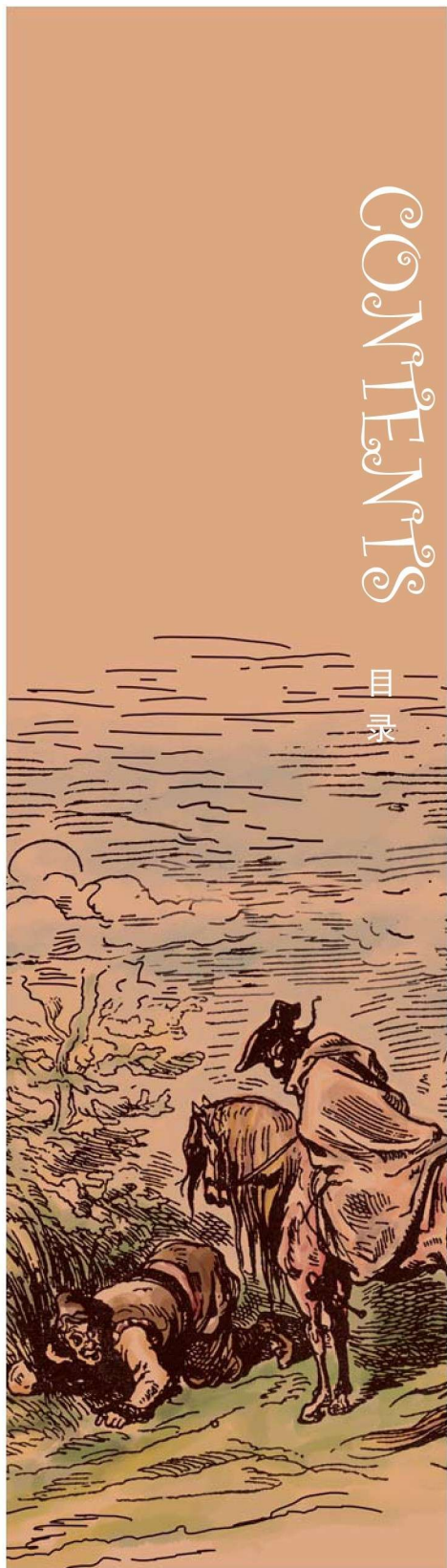
PART 7

海上历险之三 ……085



PART 8

海上历险之四 ……089





PART 9

海上历险之五 ……**095**



PART 10

海上历险之六 ……**107**



PART 11

海上历险之七 ……**119**



PART 12

直布罗陀之游 ……**125**



PART 13

海上历险之八 ……**147**



PART 14

海上历险之九 ……**155**



PART 15

海上历险之十 第二次到
月球上去旅行 ……**159**



PART 16

周游世界——
附其他历险故事 ……**167**



—
次
充
满
冒
险
的
旅
游

01

一次充满冒险的旅游

根据历代旅行家的记述，去德意志北部、波兰、库尔兰^①以及利夫兰^②等地区的道路，要比上节妇庙的途程更为崎岖难行，可是我却有充分的把握：断定一入隆冬季节，那儿准被冰天雪地装点成平坦的大道，这就不用沿途各州当局说是为了造福于民，不惜糜费巨款了。我就选定这个时光，离开自己的故乡，往俄罗斯旅行去了。

我是骑着马去的，一般说来，只要骑马的人和马匹都十分过硬的话，这便是最舒适不过的旅游方式了。因为，这样一来，

①现拉脱维亚的区名。

②现波罗的海沿岸的地名。

我在途中就不会遇到任何一位德意志的邮政局长，彬彬有礼地要求为他办理某件光荣的事务，也不会碰到他那些贪杯的下属，死乞白赖地将我拖进每家酒铺。只是我身上的衣服十分单薄，因此越是往东北方向前进，我越是感到冷得受不了。

这时，在朔风凛冽的天空下，大地一片荒凉，人们不难理解，我那可怜的老伙计心头一定是挺不好过的！它躺在波兰荒无人烟的草原上，劲峭的东北风卷地而来，它却在瑟瑟发抖，又无人痛惜，裸露着的身子，连一点儿盖的东西也没有。

我对这可怜的牲口向来是十分爱护的。哪怕让自己的身体和内脏冻坏，我也要脱下旅行用的那件大氅，给它严严地披上。这时，天空陡然响起了一个声音，它对我这片恻隐之心极为赞赏，只听它说：

让我见鬼去吧，我的孩子，

你好心是会有好报的！

我也不加理会，继续催马上路，一直走到黑夜的帷幕在我的周围徐徐降落。我看不到一个村庄，也听不见一丝声息。大地沉睡在一片雪海之中；我根本无法辨别清楚，哪儿是大道，

哪儿是小径。

走得人困马乏，我终于从马背上跳下来，随手带过自己的马，把它拴在雪地里冒出来的一个像树桩般的尖形东西上。为了安全起见，我索性把双枪挟在腋下，在相去不远的雪地上，倒头就躺下；我睡得好熟，没等我张开惺忪的双眼，阳光却早已灿烂如锦了。

然而，当我发觉自己睡在村教堂的一个园子里时，心头不由得吓了一大跳！一上来，我连自己那匹马的影踪也没瞧见；但是就在这瞬间，却听得它在我的头顶上空连声长嘶。我抬头一望，但见它头朝上，脚向下，正挂在教堂钟楼的风标上。我这才如梦初醒，知道了自己目前的处境！原来昨天一夜大雪，把整个村子给埋了起来；过后天气骤然变暖，积雪慢慢消融，我就在睡梦里悄悄地降落到地面上；至于在那黑夜的雪地里，我把它当作小树桩的那个劳什子，随手还拴上我那匹马的，却原来是教堂钟楼上的十字架，也可能是风标。

我二话没说，随即举起手枪，打断了马的笼头，然后又高兴地翻身上马，继续我的旅行。

从这儿启程，直到俄罗斯境内，我都是一帆风顺的，然而俄罗斯人在冬季旅行，已经不时兴骑马了。按照我“入乡随俗”



的一贯原则行事，我就在那儿添置了一架小小的雪橇，套上了我独一无二的马，兴冲冲地向圣彼得堡进发。

如今我却再也记不起来了，我当时置身在爱沙尼亚境内呢，还是踏上了瑛格曼^①地界，但是在我印象中最深刻的，倒是自己来到一座阴森可怕的林子里，只见一头吓人的凶狼，它由于天气寒冷，又饿得发慌，很想饱食一顿，因此风驰电掣般向我追来。眼看就要给它赶上了，我说什么也无法把它甩掉。我连考虑也来不及，急忙将身子仰躺在雪橇上，至于我那匹马，也只好听其自然了，但愿它能得到两全其美的结果！

事态的发展完全不出我之所料，尽管我是并不希望有这样的结局的：那头狼根本不把我这瘦小的身躯放在眼里，它四足一蹬，腾空蹿过了我的身子，向马疯狂地扑了过去，先是抓破一层表皮，然后把那可怜畜生的整个臀部，一下子全都吞到了肚里，那马又是恐惧又是痛苦，拼命地奔跑起来。

我就在这样的情况下，不知不觉地留住了性命，于是，我偷偷地抬起头来，心惊肉跳地向前边一看，只见那头狼正在步步进逼，吞噬着马的内脏。等它恰到好处地把身子钻进了马肚里，

①地处爱沙尼亚纳尔瓦河与俄罗斯涅瓦河之间。



我就以我独特的敏捷，抡起手中的鞭子，狠狠地抽打它的皮子。它蒙在密不透风的马肚里，遭到这种突如其来的袭击，险些把魂灵也吓出了窍；它只好竭尽全力向前奔去，而那马的尸骸，这时却“砰”的一下倒向路旁去了。看哪！目前在我的车辕下，那头狼，竟当上马的替身了。

为了报仇雪恨，我的鞭子不停地抽打，我以流星般的速度直抵圣彼得堡，路上既顺利又安全，喔！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想不到围观的群众看到后，脸上竟没有一丝惊诧的表情。

我的先生们，我决不会光是唠叨俄罗斯国家的豪华首府，以及它的宪法、艺术、科学和当地的名胜古迹等等，使你们感到无聊透顶；我更不会向你们纵谈社会上种种招摇撞骗的行径和饶有兴味的冒险故事，尽管那儿的家庭主妇们经常用烧酒和接吻来款待她们的客人。相反，为了投你们之所好，我要更多地谈谈那些伟大而高贵的人物，就是谈谈马匹和猎犬，而在它们的眼中，我始终是一位举足轻重的朋友；其次，要谈谈狐狸、狼和狗熊等动物，它们在俄罗斯境内，跟其他可供打猎的野兽一样，比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数量都要来得多！最后，要谈谈一些娱乐团体、骑士演习以及英雄业绩等情况，这些情况在那班贵族老爷的心目中，当然要比令人

作呕的希腊语啦、拉丁语啦要比臭气冲天的琐屑小事，要比抹布、法国艺人的闹剧以及理发匠等等，更加合乎胃口。

在我应征入伍的前夕，需要等待一个时期，因此我一连有好几个月，总是那么闲闲散散，自由自在，我便跟世上最最高贵的地主老爷在一起厮混，没日没夜地挥霍金钱。有不少个夜晚，我是在牌桌上度过的，而有更多的夜晚，则是沉醉于酒杯的丁当声中。

由于俄罗斯的天气寒冷，再加民族的习尚不同，烧酒在社交场合上的消耗量，大大超过我们这个省吃俭用的德意志国家；因此，我不时在那儿见到一些人，他们拥有高尚的喝酒艺术，真不愧为一个名副其实的艺术家的！

不过，要是遇到一位灰胡子、紫脸膛的将军，他们就不免相形见绌了。那位将军往往在公开的场合跟我们一起进餐。据说他自从跟土耳其人打仗以后，便失去了前半个脑盖骨，所以每逢有陌生人在座，这位老先生总是以最礼貌的诚恳态度，表示他在餐桌上用饭，务必把帽子戴得严严实实；他平时吃东西，先是一口气喝掉几瓶烧酒，然后按照惯例，再饮一瓶米制烧酒，以告结束，或者为了应酬，他也会开怀畅饮，喝个没完没了；但是，我们却从来没发现他喝得酩酊大醉。有件事说来你们是

不会相信的。我的先生们，那只好请你们原谅了；这件事起先连我自己也弄不明白。直到后来，我在无意中找到了一把钥匙，这才使我疑团冰释，了然于胸。

这位将军喜欢时不时地掀掀自己的那顶帽子。他这样做，我是经常见到的，也认为无可厚非。当然喽，那无非是他感到额上闷热了些，多半是让我的脑袋透透气罢了。然而，我终究察觉，在他脱帽的同时，却连固定在帽上的那块银板，想必是当前脑盖使用的，也给他一块儿掀了起来，而且还见到他喝下肚里的那些烧酒，竟化作了一团烟雾，像一朵轻云似的，正在冉冉上升。这一下那谜底可揭穿啦！我便把这件事告诉了好几位朋友，在我讲的时候，恰巧是个晚上，我就自告奋勇，要通过实地试验，来证实我并非在信口雌黄。于是，我拿了烟斗，径自走到将军的身后，恰好他才把帽子戴上，我就执着张小小的纸片，在那缕缭绕不息的烟雾上点燃了，嘿，我们顿时见到了一片又新奇又绚丽的景象！就在这刹那间，我们英雄头顶上的那股云柱，立即变成一道火焰，而浮游于他帽后发际的那部分烟雾，却化作了一团荧光，发出无比华美的蓝色火花——这比任何一位高洁圣者头上的光圈，都要来得壮丽美观！

Minckhausen



我这番实地试验，是瞒不过那位将军的；不过他没有半点恼怒的意思，却反而怂恿我们，不妨再试一下，好让他的仪表，显得格外庄严！